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炳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 年度執字第2920號、114 年度執聲字第509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炳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炳宏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

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幫助洗錢罪，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，兼衡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 款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	有期徒刑5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 幣5萬元	
犯 罪 日 期	110年7月26日 至110年8月2日	110年7月16日 至110年7月30 日	
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 案號		高雄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929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111 1號等	
最 後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 3335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113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27日	113年10月22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 3335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113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月11日	114年1月20日	
備 註		高雄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531 號(已執行完 畢)	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2920 號	